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付明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付明仲

2021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Hanf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谢炳福

2021年 8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中一

2021年8月23日